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2020年9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维护生态安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授权,结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具体范围,由国家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三章 生态与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对象包括:

(一)热带雨林、热带季雨林;(二)水源涵养区、河流、湖泊、湿地、草地、荒地、滩涂、地质遗迹、矿产资源;

(三)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四)天然种质资源;

(五)黎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文物古迹、特色民居等人文资源;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二十二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实行统一管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依法、自愿、

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等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等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科学保护。

第十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

第十六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二)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九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设置界碑、界桩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界碑、界桩、公共标识识别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国家公园规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各級